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以上。
- 公司未生产、销售氢燃料电池客车；2018 年上市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；公司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
- 经公司自查并函证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（2019 年 4 月 23 日、4 月 24 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以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并经公司经营层确认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向控股股东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书面询证，其回复如下：截至本日，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关于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也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1. 公司未生产、销售氢燃料电池客车

据工信部网站，现有两款产品燃料电池城市客车、燃料电池客车目前在审查状态，并在工信部网站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（第319批）的车辆新产品予以公示。

公司氢燃料电池客车仅在实验室状态下研发成功，并试制了几台样车，产品的性能、稳定性等指标还在磨合、改进过程之中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没有生产、销售氢燃料电池客车，也没有相关产品订单。未来该技术产品的销量、市场推广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2. 2018 年上市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

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 2018 年度业绩预告：“1. 预计公司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减少约 2500 万元到 3000 万元，同比减少 58%到 70%。 2.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，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减少约 3600 万元到 4100 万元，同比减少约 85%到 97%。”

3. 公司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

截止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盘，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 2018 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为依据大体测算，公司的市盈率约为 220 倍，市净率约为 15 倍，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